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 B 幢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俞勇先生、郭嵘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2 票

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

报备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1 日